

漯河市教育局

漯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漯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》和《漯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漯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漯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漯河市教育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备注
1	社会组织办学行为检查	1. 学校办学行为; 2. 学校安全工作;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局属民办学校	100%	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	无委托第三方机构、专家参与
2	公办学校办学行为检查	1. “一岗双责”履职情况; 2. 安全教育落实情况; 3.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;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局属学校	10%	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	无委托第三方机构、专家参与
3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	1. 规范办学情况; 2. 安全工作开展情况; 3. 预收费情况;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注册登记学科类学校	10%	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	无委托第三方机构、专家参与

漯河市教育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实施 方 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着力提升全市教育系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根据全市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和要求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、简政放权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，确保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公正高效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优化监管流程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减轻学校和教育机构负担，优化教育发展环境。

(三) 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证监管对象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(一) 调整完善“两库一单”

1. 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。坚持于法有据、符合实际工作需

求的标准，各科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本单位所承担业务范围的监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甄选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列明抽查事项名称、法律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

2. 调整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坚持全领域覆盖、突出重点的标准，调整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，明确单位名称、具体地址等要素。遴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明确所在单位、检查事项等要素。

3. 全程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对监管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并公开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流程

1. 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加强科室间执法检查协调，整合各科室检查事项，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对同一检查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。由业务科室提出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（包括抽查事项名单、监管对象名单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单、工作任务、时间进度等），办公室汇总，报局领导审定后公布实施。

2.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强化科学分类，突出监管重点，防止“随机”变成“随意”，提高监管的针对性。根据社会信用情况对监管对象名录库进行分类管理，对信用级别不高的监管对象

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3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发起科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检查工作安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 全面准确记录检查情况。实地抽查要严格依照程序进行，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、检查结果，由监管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。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化手段，全程记录执法过程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5.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，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，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，增强监管对象遵法守法的自觉性。

6.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。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科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探索实践，不断优化随机抽查方案，提高检查效果，努力达到既减轻监管对象负担又提高监管质量的目标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机制落到实处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。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业务科室负责业务范围内抽查事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(三)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。开展执法人员专题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和认识水平，确保监管质量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检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为

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四) 严格工作纪律。检查过程中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纪检监察部门实时对各业务科室组织实施的“双随机”抽查过程进行督查，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